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重新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西狱重减字第1号

罪犯江海，男，196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再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江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34年5月15日止)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宣判后，江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刑再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(2021)云28刑再4号刑事判决。于2023年12月6日投入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江海曾因本案，于2007年2月6日被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7)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投入云南省宜良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江海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5月31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9)昆刑执字第889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；2010年5月31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1006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

刑一年零六个月。该犯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于2010年7月26日刑满释放。

为此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海重新作出减刑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